

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二、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21 日院臺衛字第 1145021910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

貳、目的

- 一、建立計畫管理機制，客觀衡量，強化補助經費使用效能及展現政府施政績效。
- 二、提升計畫服務品質，穩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受評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辦理期程

辦理期程與辦理事項詳見附表 1。

伍、辦理方式

- 一、依考核日程進行資料查閱、統計、申復與成績公布：
 - (一)本計畫預定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並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以下稱社安網)專區網站平臺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
 -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自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產生考核指標執行成果(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除考核指標另有規定外，其餘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後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對考核指標執行成果有異議，應於期限內提出申復(含說明及佐證資料)，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考核委員審定後確認。

二、考核指標執行數據統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人力進用率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三、主辦及協辦單位得依前述考核結果，做為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進行輔導、提高經費補助或降低補助之依據。

陸、考核項目及權重

一、本計畫考核項目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之執行成果，包含：

- (一)服務績效(30%)
- (二)業務考核(40%)：包含服務資源(20%)及服務品質(20%)
- (三)專業久任(20%)
- (四)召開網絡會議(10%)

二、各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說明，詳見附表 2。

柒、成績計算

一、考核成績依各項考核項目所得分數總計，加總為總分。按考核成績，分為下列五評分等第：

- (一)特優：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經評定成績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乙等：經評定成績在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五)丙等：經評定成績未滿 75 分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當年度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應進用之專業人員進用率未達 85%者，當年度考核分數總分依未達成情形扣除 1~4 分，標準如下：

- (一)進用率在 80%以上，未達 85%者，總分扣除 1 分。
- (二)進用率在 75%以上，未達 80%者，總分扣除 2 分。
- (三)進用率在 70%以上，未達 75%者，總分扣除 3 分。
- (四)進用率未達 70%者，總分扣除 4 分。

捌、申復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考評結果有異議之項目，應於 116 年 2 月 27 日前提出申復(含說明及佐證資料)，由本部及協辦單位審定。

玖、考核委員

依考核指標內容，由本部及協辦單位就主管業務指派資深承辦或主管人員1至2人擔任，至多7人。

壹拾、獎勵方式

一、執行優良獎：

依各項考核分數加總計算後，直轄市政府成績排名前2者、縣(市)政府成績排名前5者，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並公開表揚；另為獎勵獲得執行優良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良表現，榮獲執行優良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有功人員酌予敘獎，並得予至多2位有功人員1~2支大功獎勵。

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優良獎

依專業久任考核項目之評分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名前3者，頒發獎座1座，並公開表揚。

附表 1

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執行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各項服務。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 https://ssn.mohw.gov.tw ）定期登錄各項執行數據。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自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含評分及建議事項），抽查案件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0 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考評結果有異議之項目，於 116 年 2 月 20 日前提出申復。 2. 辦理申復作業。
116 年 2 月 21 日至 116 年 3 月 15 日	1. 主辦單位於 116 年 3 月 1 日前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果(含申復結果)，送交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結果(評分等第)。 3. 116 年 3 月 15 日前將考核結果陳報行政院。

附表 2

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 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一、 服務績效 (30 分)	(一) 脆弱家庭 服務 3 個 月後案件 被通報保 護案件比 率	2	本部社家署 「脆弱家庭 資訊管理系 統」	低於 3%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服務滿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兒保及成保)案件數/統計期間服務案件數 x100%。</p> <p>2. 本指標被通報保護案件係指通報兒保、成保案件，不包含性侵害案件、性騷擾案件；跨轄轉案受轉介縣市之案件視為新案，起算日以受轉介縣市開案服務起 3 個月後計。</p> <p>評分基準：</p> <table> <tr> <td>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低於目標值</td> <td>得 2 分</td> </tr> </table>	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評分	低於目標值	得 2 分				
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評分												
低於目標值	得 2 分												
	(二) 保護性案 件再通報 率	2.5	本部保護司 「保護資訊 系統」	低於 7%	<p>指標定義：</p> <p>1. 本指標通報案件係指經集中派案中心分流後之成人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p> <p>2. (A)：統計期間通報案件中為過去 1 年內結案之件數。</p> <p>3. (B)：統計期間通報案件數。</p> <p>計算方式： $A/B \times 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tr> <td>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第 1 名比率</td> <td>2.5 分</td> </tr> <tr> <td>比率 < 7%</td> <td>2 分 + 0.5 分 x (7% - 比率) / (7% - 第 1 名比率)</td> </tr> <tr> <td>比率 $\geq 7\%$</td> <td>2 分 x 7% / 比率</td> </tr> </table>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評分	第 1 名比率	2.5 分	比率 < 7%	2 分 + 0.5 分 x (7% - 比率) / (7% - 第 1 名比率)	比率 $\geq 7\%$	2 分 x 7% / 比率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評分												
第 1 名比率	2.5 分												
比率 < 7%	2 分 + 0.5 分 x (7% - 比率) / (7% - 第 1 名比率)												
比率 $\geq 7\%$	2 分 x 7% / 比率												
	(三) 性騷擾申 訴案件即 時審議率	2.5	本部保護司 「性騷擾案 件管 理 系 統」	90%	<p>指標定義：</p> <p>1. (A)：接獲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後，於 4 個月內於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數</p> <p>2. (B)：115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8 月底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案件數 當年度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案件數</p> <p>計算方式： $C = A/B \times 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tr> <td>性騷擾申訴案件及時審議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C \geq 90\%$</td> <td>2.5 分</td> </tr> <tr> <td>$C < 90\%$</td> <td>2.5 分 x $C/90\%$</td> </tr> </table> <p>備註：115 年 9 月起之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案件數納入次一年度考核指標計算。</p>	性騷擾申訴案件及時審議率	評分	$C \geq 90\%$	2.5 分	$C < 90\%$	2.5 分 x $C/90\%$		
性騷擾申訴案件及時審議率	評分												
$C \geq 90\%$	2.5 分												
$C < 90\%$	2.5 分 x $C/90\%$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四)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深化服務涵蓋率	3	本部保護司 「保護資訊系統」	50%	<p>指標定義：</p> <p>1. (A)：親密關係暴力開案案件中，被害人有庇護、就業、家庭關係處理、子女問題處理或經濟扶助需求之件數。</p> <p>2. (B)：A群體中，開案後提供庇護、就業、家庭關係處理、子女問題處理或經濟扶助之件數。</p> <p>3. 開案案件：115年通報且於115年10月31日前開案之案件。</p> <p>計算方式：$C=A/B \times 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tr> <td>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深化服務涵蓋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C \geq 60\%$</td> <td>3分</td> </tr> <tr> <td>$50\% \leq C < 60\%$</td> <td>$C/60\% \times 3$分</td> </tr> <tr> <td>$C < 50\%$</td> <td>$C/50\% \times 2.5$分</td> </tr> </table>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深化服務涵蓋率	評分	$C \geq 60\%$	3分	$50\% \leq C < 60\%$	$C/60\% \times 3$ 分	$C < 50\%$	$C/50\% \times 2.5$ 分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深化服務涵蓋率	評分												
$C \geq 60\%$	3分												
$50\% \leq C < 60\%$	$C/60\% \times 3$ 分												
$C < 50\%$	$C/50\% \times 2.5$ 分												
	(五)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2.5	本部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管理系統」	86.5%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實際存款人數/統計期間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人數 $\times 100\%$。</p> <p>2.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扣除未具低收、中低收及長期安置兒少資格者，及已完成結清者（死亡/特殊/年滿）】實際存款人數，係指統計期間有存款（含補存）1次以上之人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tr> <td>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第1名比率</td> <td>2.5</td> </tr> <tr> <td>比率 $\geq 86.5\%$</td> <td>$2\text{分} + 0.5\text{分} \times (\text{比率} - 86.5\%) / (\text{第1名比率} - 86.5\%)$</td> </tr> <tr> <td>比率 $< 86.5\%$</td> <td>$2\text{分} \times \text{比率} / 86.5\%$</td> </tr> </table>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 $\geq 86.5\%$	$2\text{分} + 0.5\text{分} \times (\text{比率} - 86.5\%) / (\text{第1名比率} - 86.5\%)$	比率 $< 86.5\%$	$2\text{分} \times \text{比率} / 86.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比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5												
比率 $\geq 86.5\%$	$2\text{分} + 0.5\text{分} \times (\text{比率} - 86.5\%) / (\text{第1名比率} - 86.5\%)$												
比率 $< 86.5\%$	$2\text{分} \times \text{比率} / 86.5\%$												
	(六)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	2	本部心健司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100%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派案心衛社工服務人數/統計期間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 $\times 100\%$。</p> <p>2. 本指標服務對象為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合併精神疾病、加害人合併自殺、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p> <p>評分基準：</p> <table> <tr> <td>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 100%</td> <td>2分</td> </tr> </table>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100%	2分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 100%	2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分個案)服務涵蓋率				比率< 100%	2 分 x 比率/100%	
(七)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2	本部心健司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	100%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實際追蹤輔導頻次達成率達 65%以上人數/統計期間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 x100%。 2. 本指標實際追蹤輔導頻次達成率達 65%以上人數，係指個案實際追蹤輔導頻次/個案應追蹤輔導頻次≥65%者；其計算原則，請參照「115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之計算公式說明。 3. 本指標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包含：期滿出矯正機關、假釋期滿、緩刑、緩起訴、5 年內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出矯正機關少年及自行求助個案（含各單位轉介）。	評分基準：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比率	評分	
					比率=100%	2 分	
					比率< 100%	2 分 x 比率/100%	
(八)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成長率	2	本部社工司 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予以給分	增加 1%	指標定義： 1. [當年度社勞政聯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前一年度社勞政聯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 2.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成長率之計算方式： (1) 當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分母)： 由「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撈取該直轄市、縣(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有工作能力人數(扣除低收審查時認定在學及無工作能力人口) 中[無工作者]人數]。 (2) 當年度社勞政聯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分子)： 以直轄市、縣(市)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就業系統填報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低/中低收入戶截至當年度 12 月已服務人數。 (3) 前一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分母)： 由「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撈取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年度[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有工作能力人數(扣除低收審查時認定在學及無工作能力人口) 中[無工作者]人數]。 (4) 前一年度社勞政聯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分子)：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以直轄市、縣(市)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填報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低/中低收入戶截至前一年度12月已服務人數。																														
					評分基準：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成長率	評分																													
					第1名比率	2分																													
					比率 $\geq 1\%$	$1.6\text{分} + 0.4\text{分} \times (\text{成長率} - 1\%) / (\text{第1名成長率} - 1\%)$																													
					比率 $< 1\%$	$1.6\text{分} \times \text{成長率} / 1\%$																													
(九)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	2.5	由勞動部逕依地方逕依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予以給分	如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第一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p> <p>1.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1分)</p> <p>指標定義：由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獎勵補助或縣(市)政府自籌辦理就業服務計畫。</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r> <td>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d> <td>評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d> <td>1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5分</td> </tr> <tr> <td>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分</td> </tr> </table>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推介就業達成率情形(1.5分)</p> <p>指標定義：</p> <p>(1) 推介就業達成率(=推介就業人數/目標人數 $\times 100\%$)。</p> <p>(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別</th> <th>臺北市</th> <th>新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64 歲低(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td> <td>32,509</td> <td>29,979</td> <td>23,371</td> <td>45,097</td> <td>18,074</td> <td>38,258</td> </tr> <tr> <td>目標人數(註1)</td> <td>1,722</td> <td>1,587</td> <td>1,238</td> <td>2,388</td> <td>239(註2)</td> <td>2,026</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1. 目標人數係依衛生福利部113年第4季各直轄市18-64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18-64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30萬2,105人)百分比乘以總目標值1萬6,000人計算。</p> <p>2. 臺南市轄區尚有勞動部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以臺南市自有就業服務據點計算，目標人</p>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1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分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8-64 歲低(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32,509	29,979	23,371	45,097	18,074	38,258	目標人數(註1)	1,722	1,587	1,238	2,388	239(註2)	2,026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1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分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8-64 歲低(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32,509	29,979	23,371	45,097	18,074	38,258																													
目標人數(註1)	1,722	1,587	1,238	2,388	239(註2)	2,026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數為該轄區目標數之 25%。</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達 90%以上</td> <td>1.5 分</td> </tr> <tr> <td>達 70%以上，未達 90%</td> <td>1 分</td> </tr> <tr> <td>達 50%以上，未達 70%</td> <td>0.5 分</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組及第三組縣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1.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0.5 分)</p> <p>指標定義：由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獎勵補助或縣(市)政府自籌款辦理就業服務計畫。</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5 分</td> </tr> <tr> <td>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2 分)</p> <p>指標定義：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td> <td>2 分</td> </tr> <tr> <td>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td> <td>1.5 分</td> </tr> <tr> <td>受益人數達 60 名以上，未達 80 名者</td> <td>1 分</td> </tr> <tr> <td>受益人數達 40 名以上，未達 60 名者</td> <td>0.5 分</td> </tr> <tr> <td>受益人數未達 40 名者</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以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作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之資格證明文件。 2. 辦理促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計畫，請檢附計畫及執行成果(含計畫名稱、執行內容、參加人數等佐證資料)，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評分。 	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達 90%以上	1.5 分	達 70%以上，未達 90%	1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0.5 分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 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 分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	評分	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	2 分	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	1.5 分	受益人數達 60 名以上，未達 80 名者	1 分	受益人數達 40 名以上，未達 60 名者	0.5 分	受益人數未達 40 名者	0 分
推介就業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達 90%以上	1.5 分																														
達 70%以上，未達 90%	1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0.5 分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專案計畫	評分																														
有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5 分																														
未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0 分																														
各項服務計畫合計受益人數	評分																														
受益人數達 100 名以上	2 分																														
受益人數達 80 名以上，未達 100 名者	1.5 分																														
受益人數達 60 名以上，未達 80 名者	1 分																														
受益人數達 40 名以上，未達 60 名者	0.5 分																														
受益人數未達 40 名者	0 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十)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2	由勞動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30%	<p>指標定義： 各項計畫精神障礙者總就業人數/各項計畫精神障礙者總服務人數 x100%。 1. 精神障礙者總就業人數含自行就業、推介就業、身心障礙者專班結訓後輔導就業（含創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成功人數，但不包括臨時工作津貼人數及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就業人次。 2. 精神障礙者總服務人數包括：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精神障礙者開案人數。 (2) 前一年度9月1日至當年度8月31日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精神障礙者結訓人數(不含進修訓練結訓人數)。 (3) 支持性就業服務前一年服務但當年尚未結案之精神障礙者人數及當年度開案之精神障礙者人數。 (4) 庇護性就業服務已進用之精神障礙者人數。 (5) 創業輔導當年度創業指導之精神障礙者人數（需有服務紀錄，不含創業知能研習及創業輔導宣導人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r> <td>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geq 30%</td> <td>2分</td> </tr> <tr> <td>比率$<$ 30%</td> <td>分數=2分 x 比率/30%</td> </tr> </table>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30%	2分	比率 $<$ 30%	分數=2分 x 比率/30%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30%	2分												
比率 $<$ 30%	分數=2分 x 比率/30%												
	(十一)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開案率	2	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90%	<p>指標定義：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開案率：當年度評估後開案數/當年度學校轉介中心案件總數。</p>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開案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開案率\geq 90%</td> <td>2分</td> </tr> <tr> <td>90% > 開案率\geq 88%</td> <td>1分</td> </tr> <tr> <td>88% \leq 開案率</td> <td>0分</td> </tr> </table>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開案率	評分	開案率 \geq 90%	2分	90% > 開案率 \geq 88%	1分	88% \leq 開案率	0分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開案率	評分												
開案率 \geq 90%	2分												
90% > 開案率 \geq 88%	1分												
88% \leq 開案率	0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十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少年輔導開案率及辦理少輔團體方案活動受眾之高風險率	2	由內政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如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曝險少年之開案人次/網絡單位通報、轉介或自行挖掘之曝險少年個案人次 x100%(其中他單位通報或轉介之案件，須符合個案未滿 18 歲及實際住、居所為該縣市政府少輔會所轄，且行為符合法定之 3 種曝險行為態樣，符合前開要件才納入統計)。</p> <p>2. 當年度參加各項團體活動方案之高風險或高關懷少年受眾人(數)次/當年度參加各項團體活動方案之少年受眾人(數)次 x100%(其中高風險或高關懷少年係指各類偏差行為、曝險行為或觸法行為少年等，均納入)。</p> <p>評分基準：</p> <p>1. 曝險少年輔導開案率</p> <table border="1"> <tr> <td>曝險少年輔導開案人次之達成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geq 85\%$</td> <td>1 分</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分數=1 分 x 比率/85%</td> </tr> </table> <p>2. 辦理少輔團體方案活動受眾之高風險率</p> <table border="1"> <tr> <td>少輔團體方案活動受眾為高風險或高關懷少年之達成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geq 20\%$</td> <td>1 分</td> </tr> <tr> <td>比率 $< 20\%$</td> <td>分數=1 分 x 比率/20%</td> </tr> </table>	曝險少年輔導開案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geq 85\%$	1 分	比率 $< 85\%$	分數=1 分 x 比率/85%	少輔團體方案活動受眾為高風險或高關懷少年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geq 20\%$	1 分	比率 $< 20\%$	分數=1 分 x 比率/20%		
曝險少年輔導開案人次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geq 85\%$	1 分																		
比率 $< 85\%$	分數=1 分 x 比率/85%																		
少輔團體方案活動受眾為高風險或高關懷少年之達成率	評分																		
比率 $\geq 20\%$	1 分																		
比率 $< 20\%$	分數=1 分 x 比率/20%																		
(十三)	中輟總復學率	3	由教育部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91.35%	<p>指標定義：</p> <p>1. 於當學年度計算 (該學年度復學人數+非該學年度復學人數) / (該學年度輟學人數+非該學年度輟學人數) x 100%。</p> <p>2. 本指標因評估基準為復學人數/輟學人數 x 100%，人數係以當學年度為計算。</p> <p>3. 110 至 112 學年度總復學率分別為 90.91%、90.53%、91.28%；近 3 個學年度總復學率平均值為 90.76%。</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r> <td>中輟總復學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 $\geq 91.35\%$</td> <td>3 分</td> </tr> <tr> <td>$87.35\% \leq$ 比率 $< 91.35\%$</td> <td>2.5 分</td> </tr> <tr> <td>$83.35\% \leq$ 比率 $< 87.35\%$</td> <td>2 分</td> </tr> <tr> <td>$79.35\% \leq$ 比率 $< 83.35\%$</td> <td>1.5 分</td> </tr> <tr> <td>比率 $< 79.35\%$</td> <td>1 分</td> </tr> <tr> <td>該學年度無中輟學生者</td> <td>3 分</td> </tr> </table>	中輟總復學率	評分	比率 $\geq 91.35\%$	3 分	$87.35\% \leq$ 比率 $< 91.35\%$	2.5 分	$83.35\% \leq$ 比率 $< 87.35\%$	2 分	$79.35\% \leq$ 比率 $< 83.35\%$	1.5 分	比率 $< 79.35\%$	1 分	該學年度無中輟學生者	3 分
中輟總復學率	評分																		
比率 $\geq 91.35\%$	3 分																		
$87.35\% \leq$ 比率 $< 91.35\%$	2.5 分																		
$83.35\% \leq$ 比率 $< 87.35\%$	2 分																		
$79.35\% \leq$ 比率 $< 83.35\%$	1.5 分																		
比率 $< 79.35\%$	1 分																		
該學年度無中輟學生者	3 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二、 服務資源 (20分)	(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	3	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	設置81處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已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td> <td style="width: 40%;">評分</td> </tr> <tr> <td>完成設置數 = 核定補助設置數</td> <td>3分</td> </tr> <tr> <td>完成設置數 < 核定補助設置數</td> <td>0分</td> </tr> </table> 備註： 「完成設置」之定義係指： 1. 於該年度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揭牌，並有活動新聞稿。 2. 符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3. 中心已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提供個案管理及心理衛生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	評分	完成設置數 = 核定補助設置數	3分	完成設置數 < 核定補助設置數	0分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	評分																	
完成設置數 = 核定補助設置數	3分																	
完成設置數 < 核定補助設置數	0分																	
	(二)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率	3	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已完成新開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考核當年度應設置據點(含當年經核定補助提前設置據點)目標數 x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td> <td style="width: 40%;">評分</td> </tr> <tr> <td>設置率 \geq 100%，且已運作</td> <td>3分</td> </tr> <tr> <td>設置率 = 100%</td> <td>2.5分</td> </tr> <tr> <td>設置率 = 50%，且已運作</td> <td>1.5分</td> </tr> <tr> <td>設置率 = 50%</td> <td>1分</td> </tr> <tr> <td>設置率 < 50%</td> <td>0分</td> </tr> </table> 備註： 1. 「設置率」之定義係指：於考核當年度新開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完成設置，並以新聞稿或於縣市政府官網公布對外服務資訊。 2. 「運作」之定義係指：該服務據點已聘有專業人員，並開始提供服務。 3. 倘地方政府考核當年底應設置據點總目標數為0，以本(服務資源)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指標得分占本項總分(20分)比例計分，並採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二位計算(例如本項其他考核指標得分15分，計分方式為 $(15/17) \times 20 = 17.64705$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二位為17.65分)。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geq 100%，且已運作	3分	設置率 = 100%	2.5分	設置率 = 50%，且已運作	1.5分	設置率 = 50%	1分	設置率 < 50%	0分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比率	評分																	
設置率 \geq 100%，且已運作	3分																	
設置率 = 100%	2.5分																	
設置率 = 50%，且已運作	1.5分																	
設置率 = 50%	1分																	
設置率 < 50%	0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4. 當年經核定補助提前設置據點數，仍須列入應設置據點目標數計算。 5. 當年新增之服務據點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等服務類型辦理，須依協作模式服務精神執行，且服務對象至少 50%為精神障礙者，始列入據點數計算。											
(三)	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	3	由本部社家署依系統產製及地方政府填報	5%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服務新生兒數/統計期間新生兒數 $\times 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geq 5\%$</td> <td>3 分</td> </tr> <tr> <td>比率 $< 5\%$</td> <td>3 分 \times 比率/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服務新生兒數：由本部社家署逕自脆弱家庭個案暨業務管理系統(原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之育兒指導服務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 當年度新生兒數：由本部社家署逕依地方政府填報數據。 		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5\%$	3 分	比率 $< 5\%$	3 分 \times 比率/5%				
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5\%$	3 分															
比率 $< 5\%$	3 分 \times 比率/5%															
(四)	獨居老人服務觸及率	3	本部社家署「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	40%	<p>指標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觸及率係指接受訪視並確認為獨居老人人口比例，即當年度實際接受訪視並確認為獨居老人人數/當年度推估須訪視之單一生活戶老人 $\times 100\%$ 當年度實際接受訪視並確認為獨居老人人數為「於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註記為獨居老人之人數」 當年度推估須訪視之單一生活戶老人為「114 年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單一生活戶老人人數 $\times 50\%$」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獨居老人服務觸及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geq 40\%$</td> <td>3 分</td> </tr> <tr> <td>$35\% \leq$ 比率 $< 40\%$</td> <td>2 分</td> </tr> <tr> <td>$30\% \leq$ 比率 $< 35\%$</td> <td>1 分</td> </tr> <tr> <td>比率 $< 30\%$</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獨居老人服務觸及率	評分	比率 $\geq 40\%$	3 分	$35\% \leq$ 比率 $< 40\%$	2 分	$30\% \leq$ 比率 $< 35\%$	1 分	比率 $< 30\%$	0 分
獨居老人服務觸及率	評分															
比率 $\geq 40\%$	3 分															
$35\% \leq$ 比率 $< 40\%$	2 分															
$30\% \leq$ 比率 $< 35\%$	1 分															
比率 $< 30\%$	0 分															
(五)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 人照護優化計畫布 建數	3	由本部心健司逕依地方政府執行數據予以給分	100%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轄內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主責承作醫院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疑似或社區精神病 人照護優化計畫布 建數</th> <th>評分</th> </tr> </thead> </table>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 人照護優化計畫布 建數	評分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 人照護優化計畫布 建數	評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建數				布建數 ≥ 1		3分																		
					布建數<1		0分																		
(六)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2	1. 本部社工司「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管理系統」 2. 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100%或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8%	指標定義： 1.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經評估符合開案指標，並完成開案訪視評估表及個案紀錄表之服務家庭數/補助社工人數/服務目標數 $\times 100\%$ 。 2. 服務目標數說明：當年每名補助社工人員平均服務30案以上藥癮家庭，其中至少15案為當年新進案；離島地區每名社工人員平均服務15案以上藥癮家庭，其中至少8案為當年新進案。 3. 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經評估符合開案指標，並完成開案訪視評估表及個案紀錄表之服務家庭數/當年全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已派案服務個案數 $\times 100\%$ 。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th> <th>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geq 100\%$</td> <td>比率$\geq 8\%$</td> <td>2分</td> </tr> <tr> <td>90%\leq比率$<100\%$</td> <td>6\leq比率$<8\%$</td> <td>1.5分</td> </tr> <tr> <td>80%\leq比率$<90\%$</td> <td>4%\leq比率$<6\%$</td> <td>1分</td> </tr> <tr> <td>70%\leq比率$<80\%$</td> <td>2%\leq比率$<4\%$</td> <td>0.5分</td> </tr> <tr> <td>比率$<70\%$</td> <td>比率$<2\%$</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	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100\%$	比率 $\geq 8\%$	2分	90% \leq 比率 $<100\%$	6 \leq 比率 $<8\%$	1.5分	80% \leq 比率 $<90\%$	4% \leq 比率 $<6\%$	1分	70% \leq 比率 $<80\%$	2% \leq 比率 $<4\%$	0.5分	比率 $<70\%$	比率 $<2\%$	0分		
家庭支持服務達成率	家庭支持服務涵蓋率	評分																							
比率 $\geq 100\%$	比率 $\geq 8\%$	2分																							
90% \leq 比率 $<100\%$	6 \leq 比率 $<8\%$	1.5分																							
80% \leq 比率 $<90\%$	4% \leq 比率 $<6\%$	1分																							
70% \leq 比率 $<80\%$	2% \leq 比率 $<4\%$	0.5分																							
比率 $<70\%$	比率 $<2\%$	0分																							
(七)	社安網常態化	1.5	由本部社家署抽查地方政府契約書	如指標定義與評分基準	指標定義： 1. 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經費補助之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專業服務契約書，訂有委託年限延長之後續擴充條款；或換約或重新招標後，履約期間未中斷。 2. 查核範圍為延續型計畫或方案，115年新增計畫或方案不在此限。 評分基準： 符合下列條件者，以高分者計： 1. 116年度之契約書隨機抽取3-7案，契約書需載明後續擴充條款，且履約期間未中斷，並檢附實際執行佐證資料，隨機抽案件數中全數符合得1.5分，其中1案不符合，則0分。 2. 於上述隨機抽案件中全數案件履約期間均未中斷得1分，其中1案不符合，則0分。(此評分標準116年刪除)																				
(八)	促進社會安全網相關服務人	1.5	由地方政府提具佐證資料	如指標定義與	指標定義： 地方政府社或衛政主管機關協助民政、住宅或警政主管機關，辦理促進社會安全網相關服務人員之通報員之敏感度與社會資源認識宣講場次。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員之通報 敏感度與 社會資源 認識			評分基 準	<p>評分基準： 當年度地方政府民政、住宅、警政等主管機關應對業管專業人員，辦理促進社會安全網服務對象認識、通報方式與認識社會資源宣講，計 3 場次以上，且須請社/衛政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課程規劃及師資建議。</p>								
三、 服務品質 (20 分)	(一)	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服務滿意 度	3 本部「強化 社會安全網 管考及補助 作業系統」	80%	<p>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各地方政府所轄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滿意度達 80%以上。</p> <p>計算公式： $[(A \times 100\%) + (B \times 80\%) + (C \times 60\%) + (D \times 40\%) + (E \times 20\%)] / (A + B + C + D + E) \times 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滿意度</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意度 $\geq 80\%$</td> <td>3 分</td> </tr> <tr> <td>$75 \leq$ 滿意度 $< 80\%$</td> <td>2 分</td> </tr> <tr> <td>滿意度 $< 75\%$</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p>調查面向： (1)中心設置地點及空間規劃；(2)心理衛生促進活動；(3)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4)服務流程及行政效能；(5)工作人員態度；(6)整體服務成效。</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設立 1 年以上之各中心，每 1 處中心須完成服務受益者至少 100 份以上之有效問卷。 統計期間各中心使用李克特量表(Likert)五分量表進行調查 (A. 非常滿滿意。B. 滿意。C. 普通。D. 不滿意。E. 非不滿意。) 若有 1 處以上請分開調查及填報。 需檢附各中心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佐證資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滿意度	評分	滿意度 $\geq 80\%$	3 分	$75 \leq$ 滿意度 $< 80\%$	2 分	滿意度 $< 75\%$	1 分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滿意度	評分												
滿意度 $\geq 80\%$	3 分												
$75 \leq$ 滿意度 $< 80\%$	2 分												
滿意度 $< 75\%$	1 分												
	(二)	安置兒少 經在地評 估小組評 估涵蓋率	3 1. 「衛生福 利部公務 統計報 表」。 2. 比對「全 國兒童少 年安置及	較前一 年度增 加 5%	<p>指標定義： 轄內各安置處所兒少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之人數/轄內各安置處所兒少 1 月-10 月累計人數 *100%。</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置兒少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之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評估之涵蓋率達 100%</td> <td>3 分</td> </tr> <tr> <td>評估之涵蓋率 90%以上</td> <td>增加比率 $\geq 5\%$</td> </tr> </tbody> </table>	安置兒少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之涵蓋率	評分	評估之涵蓋率達 100%	3 分	評估之涵蓋率 90%以上	增加比率 $\geq 5\%$		
安置兒少經在地評估小組評估之涵蓋率	評分												
評估之涵蓋率達 100%	3 分												
評估之涵蓋率 90%以上	增加比率 $\geq 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追蹤個案 管理系統			增加比率<5%	1.5 分								
				評估之涵蓋率低於 90%	增加比率≥5%	1 分									
					增加比率<5%	0 分									
備註：															
1. 兒少經安置所在縣市或主責縣市之在地評估小組評估皆可計算。															
2. 倘各縣市上一年度轄內各安置處所兒少經評估之涵蓋率為 100%，於本次統計期間涵蓋率仍維持 100%即得 3 分。															
(三)	脆弱家庭 案件再通報成案率	4	本部社家署 「脆弱家庭 個案管理平 台」	低於 3.5%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結案 6 個月內再通報成案件數/統計期間結案件數)x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脆弱家庭案件再通報成案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3.5%</td> <td>4 分</td> </tr> <tr> <td>3.5%<比率≤4.5%</td> <td>2 分</td> </tr> <tr> <td>比率>4.5%</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脆弱家庭案件再通報成案率	評分	比率≤3.5%	4 分	3.5%<比率≤4.5%	2 分	比率>4.5%	1 分
脆弱家庭案件再通報成案率	評分														
比率≤3.5%	4 分														
3.5%<比率≤4.5%	2 分														
比率>4.5%	1 分														
(四)	兒少保護 家庭處遇服務涵蓋率	3	本部保護司 「保護資訊 系統」	94%	指標定義： 1. (A)：親職教育執行情形 2. (B)：家內開案案件數 計算方式： $C=A/Bx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 \geq 94\%$</td> <td>3 分</td> </tr> <tr> <td>$C < 94\%$</td> <td>$3 \text{ 分} \times C/94\%$</td> </tr> </tbody> </table>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涵蓋率	評分	$C \geq 94\%$	3 分	$C < 94\%$	$3 \text{ 分} \times C/9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涵蓋率	評分														
$C \geq 94\%$	3 分														
$C < 94\%$	$3 \text{ 分} \times C/94\%$														
(五)	內控機制 -社安網 管考作業 系統填報 率	3	由本部社會 及家庭署依 系統填報情 形逕予給分	90%	指標定義： 各填報資料管考週期所定之期限前(如附表 3)完成社安網管考作業系統資料筆數/規定期限前應完成社安網管考作業系統應填報資料筆數*100%。 評分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統填報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 > 90%</td> <td>3 分</td> </tr> <tr> <td>$85\% \geq \text{比率} > 90\%$</td> <td>2 分</td> </tr> </tbody> </table>			系統填報率	評分	比率 > 90%	3 分	$85\% \geq \text{比率} > 90\%$	2 分		
系統填報率	評分														
比率 > 90%	3 分														
$85\% \geq \text{比率} > 90\%$	2 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80% \geq 比率 $>$ 85%	1分												
					比率 $<$ 80%	0分												
(六)	經費執行率	4	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	90%	指標定義： 當年度補助經費核銷數/當年度補助經費核定數*100%。 評分基準： <table> <tr> <td>經費執行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geq90%</td> <td>4分</td> </tr> <tr> <td>87%\leq比率$<$90%</td> <td>3分</td> </tr> <tr> <td>84%\leq比率$<$87%</td> <td>2分</td> </tr> <tr> <td>80%\leq比率$<$84%</td> <td>1分</td> </tr> <tr> <td>比率$<$80%</td> <td>0分</td> </tr> </table>	經費執行率	評分	比率 \geq 90%	4分	87% \leq 比率 $<$ 90%	3分	84% \leq 比率 $<$ 87%	2分	80% \leq 比率 $<$ 84%	1分	比率 $<$ 80%	0分	
經費執行率	評分																	
比率 \geq 90%	4分																	
87% \leq 比率 $<$ 90%	3分																	
84% \leq 比率 $<$ 87%	2分																	
80% \leq 比率 $<$ 84%	1分																	
比率 $<$ 80%	0分																	
四、專業久任 (20分)	(一)社政社工 人力聘用 率	6.5	本部「社福 機構暨專業 人力管理資 訊系統」	100%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社政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5 年度計畫社政社工人力需求總數 x100%。 2. 社政社工人力類別包含：社福中心社工人力、脫貧服務方案社工人力、實物給付服務社工人力、原家中心社工督導人力、保護服務社工人力、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社工人力、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社工人力。 3. 計畫人力需求總人數係指計畫核定本第 145 至 146 頁上述社政社工人力類別之人力需求總數。 4. 各地方政府應於次月 5 日前(遇國定假日順延)於「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當月執行數據，逾期登錄當月新到職者，列入次月數據；逾期登錄當月離職者，仍需予以扣除。 評分基準： <table> <tr> <td>人力進用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100%</td> <td>6.5分</td> </tr> <tr> <td>比率\geq85%</td> <td>5分+1.5分 x(比率-85%)/(100%-85%)</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5分 x 比率/85%</td> </tr> </table>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6.5分	比率 \geq 85%	5分+1.5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5分 x 比率/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6.5分																	
比率 \geq 85%	5分+1.5分 x(比率-85%)/(100%-85%)																	
比率 $<$ 85%	5分 x 比率/8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二) 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	5.5	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100%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5年度計畫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需求總人數 x100%。</p> <p>2. 衛政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類別包含：心衛中心專業人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社工人力、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力、藥癮個案管理專業人力。</p> <p>3. 計畫人力需求總人數係依各地方政府所提 115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之人力需求總數。</p> <p>4. 各地方政府應於次月 5 日前(遇國定假日順延)於「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當月執行數據，逾期登錄當月新到職者，列入次月數據；逾期登錄當月離職者，仍需予以扣除。</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力進用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5.5 分</td> </tr> <tr> <td>比率 $\geq 85\%$</td> <td>4.5 分 + 1 分 \times (比率 - 85%) / (100% - 85%)</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4.5 分 \times 比率 / 85%</td> </tr> </tbody> </table>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5.5 分	比率 $\geq 85\%$	4.5 分 + 1 分 \times (比率 - 85%) / (100% - 85%)	比率 $< 85\%$	4.5 分 \times 比率 / 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5.5 分												
比率 $\geq 85\%$	4.5 分 + 1 分 \times (比率 - 85%) / (100% - 85%)												
比率 $< 85\%$	4.5 分 \times 比率 / 85%												
	(三) 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人力聘用率	1	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100%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少輔會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115年度計畫人力需求總數 x100%。</p> <p>2. 計畫人力需求總數係指計畫核定本第 146 頁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人力需求總數。</p> <p>3. 各地方政府應於次月 5 日前(遇國定假日順延)於「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當月執行數據，逾期登錄當月新到職者，列入次月數據；逾期登錄當月離職者，仍需予以扣除。</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力進用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 分</td> </tr> <tr> <td>比率 $\geq 85\%$</td> <td>0.5 分 + 0.5 分 \times (比率 - 85%) / (100% - 85%)</td> </tr> <tr> <td>比率 $< 85\%$</td> <td>0.5 分 \times 比率 / 85%</td> </tr> </tbody> </table>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1 分	比率 $\geq 85\%$	0.5 分 + 0.5 分 \times (比率 - 85%) / (100% - 85%)	比率 $< 85\%$	0.5 分 \times 比率 / 85%
人力進用比率	評分												
100%	1 分												
比率 $\geq 85\%$	0.5 分 + 0.5 分 \times (比率 - 85%) / (100% - 85%)												
比率 $< 85\%$	0.5 分 \times 比率 / 85%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備註：</p> <p>倘地方政府 115 年計畫人力需求人數為 0 人，則本項不列計分，本(人員進用率)考核項目(一)社政社工人力聘用率得分上調以 7 分(基準分 5.5 分)計之，(二)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得分上調以 6 分(基準分 5 分)計之。</p>										
(四)	人員受訓 涵蓋率	3	<p>1. Level 1 共通性課 程訓練比 率，由本 部社工司 逕依地 方政府執 行數據予 以給分</p> <p>2. Level 2 課程訓練 比率及完 成各類專 業人力每 年在職訓 練比率， 由內政 部、本部 心健司、 保護司及 社家署提 供社家署 彙總。</p> <p>3. 各類專 業人力每 年在職訓</p>	100%	<p>1.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1 分)：</p> <p>指標定義：</p> <p>(1)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人數/115 年度 Level 1 訓練課程簡章所載報名截止日前應受訓人數 x100%。</p> <p>(2) Level 1 應受訓人員係指計畫各類已聘用之專業人力，並排除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日(107 年 2 月 26 日)前已在職之人力。</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r> <td>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td> <td>1 分 x 比率/100%</td> </tr> </table> <p>2.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各類專業人力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及完成各類專業人力每年在職訓練比率(1 分)：</p> <p>指標定義：</p> <p>(1)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課程訓練人數/114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底)及 115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1 月至 9 月底)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課程應受訓人數 x100%。</p> <p>(2) Level 2 應受訓人員係指計畫各類專業人力已聘用之專業人力。</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r> <td>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各類專業人力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td> <td>評分</td> </tr> <tr> <td>比率</td> <td>1 分 x 比率/100%</td> </tr> </table> <p>3. 完成各類專業人力每年在職訓練比率(1 分)</p> <p>指標定義：</p> <p>(1) 統計期間派員接受訓練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人數/應受訓人數 x100%。</p> <p>(2) 完成教育訓練係指已完成該專業人力所屬項目應達訓練時數。</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r> <td>完成各類專業人力每年在職訓練比率</td> <td>評分</td> </tr> </table>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 分 x 比率/100%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各類專業人力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 分 x 比率/100%	完成各類專業人力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評分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 分 x 比率/100%														
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各類專業人力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	評分														
比率	1 分 x 比率/100%														
完成各類專業人力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評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練比率， 由內政部、本部 心健司、 保護司及 社家署提 供社家署 彙總		比率		1分 x 比率/100%					
(五)	專業久任 措施	4	1. 退出率： 本部「社 福機構暨專業 人力管理資訊 系統」 2. 專業久 任措施： 本部社工司逕 依地方政府執 行情形予 以給分	如指標 定義與 評分基 準	<p>1. 專業人力退出率： 指標定義：</p> <p>(1) 115 年度期間離職之「114 年度期間進用」之社安網計畫專業人力(註 1)/114 年度最後一日社安網計畫專業人力實際進用總人數(註 2)x100%。</p> <p>(2) 依各縣市退出率高低排名 (退出率最低者排名最高)，並按序位比例換算得分。</p> <p>(3) 人力類別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力、脫貧服務方案社工人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人力、保護服務社工人力、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社工人力、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業人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社工人力、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社工人力、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力、藥癮個案管理專業人力。</p> <p>(4) 115 年新增之人力類別，包括：實物給付服務社工人力、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精進數位性別暴力，不納入計算。</p> <p>(5) 各地方政府應於次月 5 日前 (遇國定假日順延) 完成當月人力異動資料登錄於「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系統資料即時與完整。</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退出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率</td> <td>2分 x (該縣市退出率排名序位 ÷ 全國最高序位)</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1. 「離職人數」係指離開該地方政府之計畫聘用專業人力，不含縣市內社安網各執行單位間之職務調整或轉任。</p> <p>2. 「進用總人數」指截至統計基準日止，地方政府實際聘用於社安網計畫下之專業人力總數。</p>	退出率	評分	比率	2分 x (該縣市退出率排名序位 ÷ 全國最高序位)			
退出率	評分											
比率	2分 x (該縣市退出率排名序位 ÷ 全國最高序位)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p>2. 專業久任措施：</p> <p>指標定義：</p> <p>(1) 「專業久任措施」係指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辦強化人力穩定與專業持續性所推動之制度性作為，例如：留任獎勵、職涯發展機制、督導制度強化及福利支持制度等。</p> <p>(2) 「兼職助理」係指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規定，聘用大專校院社工、心理衛生或相關科系在學生協助辦理業務，以強化實務連結與後備人力培育。</p> <p>(3) 「資深專業人力」係指核定本計畫第 152 至 162 頁所列之資深專業人員，包括：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資深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資深諮商心理師、資深臨床心理師、資深職能治療師、資深護理師、資深關懷訪視員、資深個案管理員、資深少年輔導員。</p> <p>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r> <td>專業久任措施</td> <td>評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專業久任措施，且同時聘有兼職助理及資深專業人力</td> <td>2 分</td> </tr> <tr> <td>有辦理專業久任措施，或聘有兼職助理，或資深專業人力</td> <td>1 分</td> </tr> <tr> <td>未辦理專業久任措施</td> <td>0 分</td> </tr> </table>	專業久任措施	評分	有辦理專業久任措施，且同時聘有兼職助理及資深專業人力	2 分	有辦理專業久任措施，或聘有兼職助理，或資深專業人力	1 分	未辦理專業久任措施	0 分									
專業久任措施	評分																					
有辦理專業久任措施，且同時聘有兼職助理及資深專業人力	2 分																					
有辦理專業久任措施，或聘有兼職助理，或資深專業人力	1 分																					
未辦理專業久任措施	0 分																					
五、 跨網絡合作 績效 (10 分)	(一)	府級跨網 絡會議	2	本部「強化 社會安全網 管考及補助 作業系統」	<p>指標定義：</p> <p>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就社安網跨局(處)合作或分工事宜，至少每半年辦理 1 次跨網絡會議（至少 1-6 月辦理 1 場、7-12 月辦理 1 場）。</p> <p>評分基準：</p> <p>1. 定期辦理：</p> <table border="1"> <tr> <td>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2 場次皆定期辦理</td> <td>1 分</td> </tr> <tr> <td>2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td> <td>0.5 分</td> </tr> </table> <p>2.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p> <table border="1"> <tr> <td>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1 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td> <td>0.5 分</td> </tr> </table> <p>(二)</p> <td>跨部門區 域聯繫 會議</td> <td>3</td> <td>本部「強化 社會安全網</td> <td>至少每 4 個月 辦理 1</td> <td> <p>指標定義：</p> <p>1. 由鄉/鎮/市/區等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邀集區域內跨網絡成員定期針對區域內社安網業務之分工合作與共識活動等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追蹤辦理進度。</p> </td>	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	評分	2 場次皆定期辦理	1 分	2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 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 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 分	跨部門區 域聯繫 會議	3	本部「強化 社會安全網	至少每 4 個月 辦理 1	<p>指標定義：</p> <p>1. 由鄉/鎮/市/區等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邀集區域內跨網絡成員定期針對區域內社安網業務之分工合作與共識活動等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追蹤辦理進度。</p>
定期辦理府級跨網絡會議	評分																					
2 場次皆定期辦理	1 分																					
2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 分																					
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1 分																					
部分場次由地方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0.5 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管考及補助 作業系統」	次跨部門區域 聯繫會議	2. 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如鄉長/鎮長/市長(縣轄市市長)/區長、社福中心主任/督導、衛生所主任/所長、警察局分局長等。 3. 網絡成員：教育、警政、衛政、社政、勞政、民政、社區相關人員。 評分基準： 1. 定期辦理： <table border="1"> <tr> <td>定期辦理區域跨網絡會議</td> <td>評分</td> </tr> <tr> <td>目標值×3 場次皆定期辦理</td> <td>1 分</td> </tr> <tr> <td>目標值×3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td> <td>0.5 分</td> </tr> </table> 2. 由鄉長/鎮長/市長/區長等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table border="1"> <tr> <td>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td> <td>1 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td> <td>0.5 分</td> </tr> </table> 3. 民政單位出席狀況： <table border="1"> <tr> <td>民政單位出席狀況</td> <td>評分</td> </tr> <tr> <td>各場次皆有民政單位出席</td> <td>1 分</td> </tr> <tr> <td>部分場次有民政單位出席</td> <td>0.5 分</td> </tr> </table> 備註： 1. 至少每 4 個月定期辦理 1 次，以 1-4 月、5-8 月、9-12 月為一期，每期至少辦理 1 次。 2. 民政單位係指包含民政科/課、里鄰長、村里幹事等人員。 3. 目標值以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設置數為基準，社福中心設置數大於行政區域數者，以行政區域數為準。 4. 各地方政府目標值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別</th><th>目標值</th><th>縣市別</th><th>目標值</th><th>縣市別</th><th>目標值</th><th>縣市別</th><th>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td>12</td><td>宜蘭縣</td><td>5</td><td>嘉義縣</td><td>6</td><td>新竹市</td><td>3</td> </tr> <tr> <td>新北市</td><td>14</td><td>新竹縣</td><td>5</td><td>屏東縣</td><td>7</td><td>嘉義市</td><td>2</td> </tr> <tr> <td>桃園市</td><td>13</td><td>苗栗縣</td><td>5</td><td>臺東縣</td><td>4</td><td>金門縣</td><td>2</td> </tr> <tr> <td>臺中市</td><td>14</td><td>彰化縣</td><td>8</td><td>花蓮縣</td><td>5</td><td>連江縣</td><td>1</td> </tr> <tr> <td>臺南市</td><td>12</td><td>南投縣</td><td>5</td><td>澎湖縣</td><td>3</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定期辦理區域跨網絡會議	評分	目標值×3 場次皆定期辦理	1 分	目標值×3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 分	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1 分	部分場次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0.5 分	民政單位出席狀況	評分	各場次皆有民政單位出席	1 分	部分場次有民政單位出席	0.5 分	縣市別	目標值	縣市別	目標值	縣市別	目標值	縣市別	目標值	臺北市	12	宜蘭縣	5	嘉義縣	6	新竹市	3	新北市	14	新竹縣	5	屏東縣	7	嘉義市	2	桃園市	13	苗栗縣	5	臺東縣	4	金門縣	2	臺中市	14	彰化縣	8	花蓮縣	5	連江縣	1	臺南市	12	南投縣	5	澎湖縣	3						
定期辦理區域跨網絡會議	評分																																																																										
目標值×3 場次皆定期辦理	1 分																																																																										
目標值×3 場次皆有辦理，但未定期辦理	0.5 分																																																																										
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評分																																																																										
各場次皆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1 分																																																																										
部分場次由地區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0.5 分																																																																										
民政單位出席狀況	評分																																																																										
各場次皆有民政單位出席	1 分																																																																										
部分場次有民政單位出席	0.5 分																																																																										
縣市別	目標值	縣市別	目標值	縣市別	目標值	縣市別	目標值																																																																				
臺北市	12	宜蘭縣	5	嘉義縣	6	新竹市	3																																																																				
新北市	14	新竹縣	5	屏東縣	7	嘉義市	2																																																																				
桃園市	13	苗栗縣	5	臺東縣	4	金門縣	2																																																																				
臺中市	14	彰化縣	8	花蓮縣	5	連江縣	1																																																																				
臺南市	12	南投縣	5	澎湖縣	3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配分	資料來源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基準						
					高雄市	18	雲林縣	6	基隆市	4	
(三)	網絡單位參與矯正及檢察機關針對收容人、受處分人及受保護管束人辦理之轉銜會議	3	由法務部逕依地方政府參與數據予以給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並就業務提供服務	指標定義： 統計期間網絡單位參與矯正及檢察機關針對收容人、受處分人及受保護管束人辦理之轉銜會議，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並就業務提供服務；網絡單位包含社政、警消、衛政、勞政、教育、民政等。 評分基準：						
					收容人、受處分人及受保護管束人之轉銜會議					評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100%					3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70%以上，未滿100%					2分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50%，未滿70%					1分	
(四)	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2	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	各網絡單位每月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並就業務提供服務；網絡單位包含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社區心衛中心、毒防中心、少輔會、勞政、教育、法務、警政、處遇機構、醫院、安置機構等單位。 2. 同性質之網絡單位不得重複採計。 評分基準：						
					1.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1分)						
					網絡單位辦理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評分	
					辦理總場次 \geq 24場次					1分	
					辦理總場次< 24場次					1分 \times 場次/24	
					2.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相關網絡單位與會					評分	
					4個以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1分	
					3個相關網絡單位參與每場次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0.5分	

附表3**社安網管考作業系統各填報資料管考週期各項指標填報時間限期一覽表**

項次	指標名稱	填報頻率	填報時間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	每半年	115年7月10日 116年1月11日
2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每半年	115年7月10日 116年1月11日
3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開案率	每半年	115年7月10日 116年1月11日
4	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少年輔導開案率及辦理少輔團體方案活動受眾之高風險率	每月	每月10日 (1月順延至12日、5月順延至11日、10月順延至12日)
5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成長率	每月	次月15日 (2月順延至23日、3月順延至16日、8月順延至17日、11月順延至16日)
6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數	每年6月及12月	115年6月30日 115年12月31日
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率	每年7月、次年1月	115年7月10日 116年1月11日
8	府級跨網絡會議	每月	次月5日 (4月順延至6日、7月順延至6日、9月順延至7日、12月順延至7日)
9	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每月	次月15日 (2月順延至23日、3月順延至16日、8月順延至17日、11月順延至16日)
10	跨部門區域聯繫會議	每月	次月15日 (2月順延至23日、3月順延至16日、8月順延至17日、11月順延至16日)
1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滿意度	每年11月	115年11月10日
12	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	每月	次月底 (1月順延至2月2日、2月順延至3月2日、5月順延至6月1日、10月順延至11月2日)
13	接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之關懷服務成效比率	每季	115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2日、 116年1月11日
14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情形*	每月	次月5日 (4月順延至6日、7月順延至6日、9月順延至7日、12月順延至7日)
15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服務情形*	每年6月底及12月底	115年7月10日 116年1月11日
16	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情形*	每月	次月5日 (4月順延至6日、7月順延至6日、9月順延至7日、12月順延至7日)
17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情形	每季	115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2日、 116年1月11日
18	脫貧社工直接服務人力個案服務量統計	每月	次月15日 (2月順延至23日、3月順延至16日、8月順延至17日、11月順延至16日)